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頂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3年5月20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
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
第122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
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
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
後，已於同年月2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
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
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鄭伊汝

04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頂曜貨運股份 有限公司邱明 清	京 城 商 業銀行 鹽 行 分 行	亞東預拌混 凝土股份有 限公司台南 廠	113年4 月27日	35,750元	5751835